

廉江市安铺镇鹤塘村委会欧家塘绿道绿化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(项目业主名称)廉江市安铺镇鹤塘村委会欧家塘绿道绿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(中介服务名称)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廉江市安铺镇鹤塘村民委员会 地址: 廉江市安铺镇鹤塘村委会欧家塘村 联系方式: 廉江市安铺镇农业农村办公室, 0759-6524012
3	中介服务名称	廉江市安铺镇鹤塘村委会欧家塘绿道绿化工程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, 已成功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2. 与项目本身构成需要回避情况的机构不得报名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业主要求, 完成廉江市安铺镇鹤塘村委会欧家塘绿道绿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, 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交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	项目地点为廉江市安铺镇鹤塘村委会欧家塘村, 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工作内容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 价 标 准：依 据 广东省物价局粤桥[2011]742号文《广东省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的相关收费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个月(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行业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，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全额支付合同价款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

